

第三十九屆會議(1990 年)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家庭（《公約》第二十三條）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十七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此外，《公約》第二十四條特別規定，保障兒童作為個人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往往不提供足夠的資訊，說明國家和社會如何履行保障家庭及其成員的義務。
2. 委員會注意到，在國與國之間，甚至在一國的不同區域之間，家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不盡相同，因此不可能給這個概念下一個標準定義。但是，委員會強調，如果一群人根據一國的立法和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必須給予這個家庭第二十三條所述的保護。所以，締約國應就其社會和法律體系中對家庭的概念和範圍的解釋和定義提出報告。一國中如存在關於「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的不同的家庭概念，應指出這一點並說明對每一種家庭的保護程度。鑒於存在著種種不同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夫婦及其子女或單身父母及其子女，締約國還應指出這類家庭及其成員是否並在何種程度上得到國內法和慣例的承認和保障。
3. 為了真正落實《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保障，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類措施的性質以及有效實行這類措施的手段的詳盡資訊。實際上，由於《公約》還承認家庭獲得社會保障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指明國家和其他社會機構如何給予家庭必要的保障，國家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向這類機構的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支持，並且國家如何保證這些活動與《公約》相符。
4.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重申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結婚及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條第三項規定，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是否存在基於親等或心智喪失等特別因素而對締婚權的限制和阻礙。《公約》未規定男女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年齡應使結婚男女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在此方面，委員會謹指出，這種法律規定必須符合《公約》所保障的其他權利的充分行使，例如，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意味著每個國家的立法中應規定宗教婚姻和世俗婚姻可以並存。但是，委員會認為，如一國規定婚禮以宗教儀式慶

祝，但按照民法進行、證實和登記，這並不違反《公約》。委員會還要求各
國在報告中包括有關這個問題的資訊。

5.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
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
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
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
原因分離的時候。
6. 《公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
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
平等。
7. 至於結婚的平等，委員會謹特別指出，在因結婚而獲得或失去國籍時不應出
現基於性別的歧視。同樣，應當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
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
8. 在結婚期間，夫妻在家庭中的權利和責任應當平等。這一平等適用於他們關
係的所有事項，如住宅的選擇、家務的處理、子女的教育和資產的管理。這
一平等繼續適用於為法定的分居和解除婚約所作的安排。
9. 因此，必須禁止對於分居或離婚、子女的監護、生活費或贍養費、探視權或
失去或恢復親權的根據和程序的任何歧視性待遇，同時牢記在這方面一切以
兒童的利益為準。締約國特別應當在報告中包括有關婚約解除或夫婦分居時
對任何子女提供必要保護的規定的資訊。